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上审（再融资）〔2024〕109号

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 意见落实函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予以落实：

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，截至目前尚未清理整改完毕，发行人日常监管中未披露转贷发生情况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银行相关贷款条件及发行人需求，进一步说明转贷行为发生的原因，相关行为是否有真实贸易背景，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有关行为发生的原因及性质、时间及频次、金额及比例等因素，说

明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是否影响发行条件；发行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，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、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，是否可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；（3）有关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，是否属于骗贷或舞弊行为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，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。

请保荐机构、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，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



主题词：主板 再融资 通用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05月14日印发
